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7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米诺维斯-特凯尔先生 (安道尔)
嗣后: 拉扎利先生(主席) (马来西亚)
米诺维斯-特凯尔先生 (安道尔)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米诺维斯-特凯尔先生(安道尔)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3(续)

出席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ES-10/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A/ES-10/5)第12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已在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ES-10/1号决议)。

临时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A/ES-10/L.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ES-10/L.1)。

斯里维贾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及津巴布韦介绍文件A/ES-10/L.1中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决议草案。

大会将在该决议草案序言段落中表示,认识到在大会第51/223号决议通过之后,占领国以色列于1997年3月18日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其他非法行动。

它将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第3747和第3756次会议上,由于安理会的一个成员投反对票,两度未能通过有关上述行动的决议。它将重申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同时还重申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大会将考虑到由于最近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整个中东局势严重恶化,包括中东和平进程面临严重困难。它将申明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于1991年在马德里展开的中东和平进程,并支持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充分及时执行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双方作出的所有承诺。

大会将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181(II)号和第51/22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定居点问题的决议,包括第252(1968)号、第446(1979)号、第452(1979)号、第465(1980)号、第476(1980)号、第478(1980)号、第672(1990)号和第1073(1996)号决议。它将重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于耶路撒冷城的问题,以及对保护该城的独特精神和宗教,负有合法的关注责任,正如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预见的情况。

大会将进一步重申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规则》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还将在序言部分的段落中回顾《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按照该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它将表示认识到持续侵犯和严重违反该公约引起的严重危险及随之产生的责任。

大会将表示深信确保尊重条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并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在这方面,它将表示深信,占领国以色列一再违反国际法以及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危及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大会将表示日益关注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最后,大会将表

示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它应该根据大会1950年第377 A(V)号决议审议该局势,以期向联合国会员提出适当建议。

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的一切其他非法行动。

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或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并且没有任何效力。

在执行部分第3段,大会还将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人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阻碍和平。

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要求立即和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点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还要求以色列接受《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执行部分第6段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领土内的移动自由,包括取消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保证进出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执行部分第7段呼吁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活动,尤其是定居点活动,停止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执行部分第8段建议《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履行该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

第9段请秘书长监测该地局势,并且在本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两个月内,就其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特别说明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停止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一切其他非法行动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10段表示需要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并促请和平进程的发起者、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并确保其成功。

执行部分第11段建议双方应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就耶路撒冷城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应该包括国际保障规定,确保其居民的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所有宗教的信徒和所有民族均能永远自由和无阻地进入圣地。

在执行部分第12段中,大会遵照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不接受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最后,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13段中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经会员国请求可以恢复开会。

我们都极为清楚致使有必要举行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一系列事件,我们同样意识到依照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举行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极端重要性。但我认为有必要在此刻提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昨天的发言。他很有说服力地把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置于其适当位置。他提醒我们,我们的确是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联合一致抵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行为;联合一致对付强权霸道行为和占领的心态;联合一致反对滥用否决权行为和使安全理事会失去作用的企图;联合一致挽救中东和平进程;联合一致谋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该区域建立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确是一项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草案。因此,我代表提案国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乔纳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赞扬美国政府以先见之明于1950年为最后成为一项决议的案文护航,我们今天正是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开会的。我国代表团充分考虑了那些对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否明智表示怀疑的人的观点。然而,塞拉利昂在支持召开大会

本届会议时以一些重要的考虑为指南,这些考虑形成了约翰·福斯特·杜勒斯在1950年11月1日提出的论点的重要部分。当时他敦促各会员国支持成为第377(V)号决议的决议草案。

这些关键的考虑是根据某些原则制定出来的。第一,在1945年旧金山,中小国家只是在这样一个条件下同意否决权的,即授权大会在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其首要职责的问题上在《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范围内进行干预和提出建议。第二,美国强调维持和平的责任不为大国所垄断,知情的世界舆论是最有可能影响事态发展的因素。甚至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大会将比任何其他机构更好地反映对什么是正确的这一问题的世界舆论——换言之,法律至高无上。第三,人们的理解是,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其首要职责,大会将随时准备采取行动,这一事实将促使安理会成员进行合作,以使该机构能够象《宪章》中所设想的那样履行职责。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考虑今天象当时一样具有重要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在大会讨论中东局势或巴勒斯坦问题是同和平进程对立的。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大会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为该地区长期和平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人们应该铭记,在1956年苏伊士运河期间援引第377(V)号决议的规定使大会能够授权第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1967年6月中东冲突之后,大会举行了一次非常重要的特别会议。让我回顾,老资格的以色列前外长阿巴·埃班先生在他的自传中谈到那届会议的结果。他写道,

“毫无疑问,以色列获得了其政治生涯中的最伟大政治胜利之一。”

此外,作为那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讨论结果,安全理事会被迫再次开会,并最终通过了现在著名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仍然是今天在中东进行的所有和平努力的基石。

今天,中东有关各方达成了一项共识,即奥斯陆和平进程处于崩溃的严重危险,眼下没有可能阻止目前不断恶

化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大会怎么能够保持沉默,特别是在短时期内两次使用否决权挫败了安全理事会的一切行动的时候?

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但中东、或者有些人喜欢称之为西亚的地区仍然是一个战略性爆发点。尽管近几年来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巴勒斯坦难民可悲的生活条件仍然没有改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通过大会作出贡献的时候到了。

我们珍视美国政府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我们仍然认为,直接谈判是一个理想的目标。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有害的政治言论和轻率的行动削弱了该地区和平基础。我们大家都高度赞扬奥斯陆和平进程的开始和早期为执行这项协定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现在明显地处于僵局,需要采取紧迫行动。

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以确保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来。

里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两次在安全理事会、一次在大会表明了我国政府对以色列决定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开始建造的看法:它无助于和平进程。在这些场合,我对提交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美国并不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将促进和平进程。今天,作为该进程的发起国,美国敦促大会成员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该案文实际上将使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任务变得更加困难:即重建各方之间的信任和重新启动富有成效的谈判进程。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同意在这里和在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政府开始在这一地点进行建造的决定所表达的关切。正如克林顿总统上月所说,我们希望没有作出这一决定。它破坏了为尤其就永久地位谈判所涉及的困难问题而进行的成功谈判创造适当环境所急需的信任和信心。

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需要一种诚恳的谈判进程。各方必须特别小心,避免采取可被看成是预先判断谈判结局的抢先行动,同时努力培养一种使谈判能够有所成效的信任和信心的气氛。有关霍马/阿布古奈姆山的决定却恰恰相反。我们对作出这一决定感到遗憾。

然而,我们作为和平进程共同倡导者的责任要求我们坦率地告诉我们在联合国内的朋友: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应挤进谈判伙伴们已决定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处理的问题之中。这只能使双方的立场更加强硬,使他们的工作更加困难。它会加剧该区域的现有紧张局势,使各方让谈判重返有效轨道的努力复杂化,并使注意力偏离主要的目标,即在实现和平、繁荣的中东方面取得进展。这种进展是我们在这个大会堂中大多数人的共同目标。

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不会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它有害于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前程。一些发言者昨天呼吁对一个会员国采取集体行动,这不符合大会的职责并危害到联合国的信誉。

此外,决议草案还有倾向于对象耶路撒冷等某些永久地位问题预先作出判断的诺言。我们认为这种诺言是不恰当的、引起争议的以及无助于和平进程的。我们将继续反对把这种诺言列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最后,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有一个超出其对中东和平进程所构成威胁的问题,这就是它对联合国有秩序地进行工作所构成的威胁。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显然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它通过走向以大会批准一项针对其一个会员国采取的集体行动的方向,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今后会轮到任何会员国身上。

联合国能够而且已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是联合国所应发挥的正当和适当作用。它需要对我们大家特别是在危急时刻而所能够维持的进展所作的事情进行创造性的思考。当然,它至少需要我们不要作任何在和平的道路上设置新的障碍的事情。这尤其意味着我们必需尽全力避免重返过去惩罚性、指责性、往后看的决议模式。遗憾的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未能作到这一点,不仅给参与谈判的各方、而且给联合国本身作为中东和平支持者的信誉造成巨大损失。

我们清楚地看到,该决议草案会造成与其所宣扬的意图相反的效果。威胁进行经济抵制、谴责和严厉的词语将只会削弱和平进程如再度开始进展则需要的重要的信任、信心和私下外交努力。所以,美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

反对票。对该决议草案的每一个赞成票，都会增加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困难。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正如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所阐明的那样，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目的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我们的审议以这一目标为指导，则召开本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定将是合情合理的。

新西兰认为，除非双方意识到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必须是指导其谈判的原则，就无法实现这一点。中东和平需要各方采取始终如一的行动。这些基础将产生信心和信任，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

和平进程的各方面面临着几项有关未来的选择。其中包括为最终地位的谈判采取有意义的步骤，或者以果断的行动在六个月内实现最后的解决。

新西兰认为，要由各方自己对这些备选方案作出决定。要由谈判各方来决定最有效的渠道。然而，我们所关注的是各方必需避免破坏和平进程和损害和平方案的单方面行动。

在这方面，新西兰认为以色列政府在阿布古奈姆山破土建造定居点的决定，不符合国际法。我们不承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吞并。新西兰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是破坏和平进程和损害和平方案的政策的一个明显例子。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这种活动与为持久和平而努力的需要相反。

以色列应建立信任，而不是定居点。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考虑其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同样，暴力和恐怖主义也是一种不能接受的对以色列政府行动的反应。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对这两点都很明确。我们欢迎那种促成新西兰将予以支持的案文的合作精神。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绝大多数票获得通过。

中东和平直到最近似乎是可以实现的。如果各方想予以实现，则仍然可以实现。它不能在不愿意或在受到恐吓情况下实现。

今天是4月25日，是新西兰人怀念其战死者的澳新军团节。因此，新西兰于这一天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各方重新对和平作出承诺、重新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就该区域持久和平展开讨论，是很恰当的。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来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最近在圣城——建造定居点的恶毒政策，清楚地表明了各会员国的愤怒和严重关切。这种愤怒不仅针对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观点和决定的行为，而且是针对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行动，它阻挠安理会的一项决定，从而使广大会员国别无其他选择，只有诉诸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非常措施。

本届紧急特别会议还表明，根据题为：“团结一致共策和平”的大会第337(V)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决定，由于在安全理事会中关于同一问题的否决票，安全理事会未能在看来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动——即以色列决定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中建立犹太定居点——一案中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感谢阿拉伯集团倡议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并清楚地阐明这一点。

显然不幸的是，人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受阻挠未能那怕是呼吁以色列政权结束其非法的行动和政策——诸如在被占领土，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新建定居点政策——因而无所作为。毫无疑问，对通过一项仅仅对以色列的非法行动表示惋惜的决议草案行使否决权大大有损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以及法治、正义和公平的事业。

联合国的许多报告和文件，包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都充分描述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有系统和人道的做法，这些包括不断大规模逮捕、拘禁和枪击巴勒斯坦人，查封和炸毁他们的住宅和对内关闭领土。

去年，被占领土首次受到完全的对内关闭，造成其居民日常生活的巨大困苦。这种关闭对于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局势带来了破坏性的后果并造成许多苦难。大会

本届紧急会议应用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以色列这种作法以及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居民点。

通过武力、恫吓和“悄悄”的放逐进行没收土地和建造新的住房工程在过去几十年来一直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使其对巴勒斯坦领土占领永久化的大阴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意思的是,统计数字表明,过去4年中定居者人数的增加比任何时候都多,说明了以色列的做法暗藏玄机。在表面上,他们把自己描绘成致力于和平进程,而同时在实际上,他们却决攫取更多的土地,放逐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并使人们更为愤慨。他们扩大犹太定居点的政策符合以色列政权的长期战略,那就是为了实现犹太化和改变巴勒斯坦,特别是耶路撒冷城的地理、人口和宗教地位。这应立即制止。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负有历史责任,而且应履行它因安全理事会的失职而应履行的责任。

以色列政权加紧了在耶路撒冷炸毁住房的政策,并且不顾国际社会表示的关切,在紧靠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地方打开了一条隧道的入口,造成国际上特别是伊斯兰世界的严重关切。这个占领国对伊斯兰神圣场所继续采取和执行侵略性的政策和对受到所有神圣宗教尊敬的耶路撒冷城的占领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受到谴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对这里的任何人都不是秘密,但是我们认识到在现实政治范畴,有人正企图以任何可能的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然而,当务之急是大会应率先谴责和拒绝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的非法行动和政策,以期立即结束这些非法的作法。

贝尔特林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以下联系国赞成这一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表示赞同。

在过去几个星期中,在安全理事会3月5日至6日和21日的正式会议上以及3月12日在大会就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定居点计划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在这些辩论中,欧洲联盟就以色列定居点活动问题广泛澄清了其立场。

在3月12日的大会会议上,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对以色列政府批准在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的动工计划的决定表示惋惜,并敦促以色列不要开始动工。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实际上已开始在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的建筑活动,以期在西岸以色列片面确定的耶路撒冷市界内建立一个新的定居点。

欧洲联盟不赞成这一事实,因为它构成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预断了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因此,在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进行的工程应暂停。

欧洲联盟对过去几星期中发生的暴力深感惋惜。在这一关键时刻,最重要的是双方应显示克制并在所有有争议和应谈判的问题上恢复政治对话。欧洲联盟呼吁各方作出一切努力重振和平进程和不要采取任何会危害这一进程的做法。

诺尔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以色列当局最近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行动应该引起国际社会成员的极大关切,因为这些行动代表着和平进程的希望及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前景遭受的一个挫折。

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定居点违背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国际法,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07年《海牙规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这是一个消极的行动,以色列在继续采取这一行动时,无视国际社会提出的立即停工的要求。

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以色列立即停工,并请安全理事会说服以色列放弃其有关定居项目的决定。我们还敦促以色列领导人避免从事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一切活动。

我们希望大会反映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最近表达的激烈情绪,并支持通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韦韦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感谢大会主席作出继续努力。我对他指导大会工作取得积极和有希望的成果的智慧十分信任。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他为召开本次紧急特别会议作出了很大努力,并不断关注着这次大会的工作及其成果。

我向对我们提出的根据1950年第377(v)号决议规定于1997年4月24日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公正请求作出积极回应的所有国家表示赞赏,第377(v)号决议赋予大会在安全理事会未能负起其责任时处理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权利。本届会议的目的是对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非法行动进行讨论,以便制定各项建议并采取联合行动。

没有人会相信我们竟然听到有人在联合国说——而且不只一次地说——联合国不是讨论和抵制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和包括被占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实行的定居政策的适当场所。这是一种令人震惊的说法,因为众所周知,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所有事态发展都是从联合国本身,它的主要机构及其各专门机构中产生的。众所周知联合国的史册和档案中载有有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几千份决议、文件、报告和决定,其中包括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以色列定居点一切方面并就对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主权问题通过的决议,以及涉及中东、耶路撒冷、戈兰和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其他行径的其他各项决议。

我认为,我们有权向联合国投诉。我们有义务这样做,以便同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国家进行合作,拯救和平进程,而以色列现在却试图以其拥有的各种手段破坏这一进程。

我们为什么要求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呢?答案就在以下各点中。

第一,由于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因此安全理事会上个月令人忧虑地两次未能履行其责任。这种否决权为以色列总理继续奉行其定居政策开了绿灯。这也等于无视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基督徒的感情,而所有这些人都同耶路撒冷有着非常密切的精神联系。

第二,我们请求召开本届会议是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堡首脑会议,开罗外长会议,圣城委员会拉巴特会议和不结盟运动新德里外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第三,阿拉伯集团在请求召开本届会议时适用的方案是“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的方案,该方案反映开罗首脑会议所表达的真正阿拉伯意愿,阿拉伯领导人曾在那次会议上作为一项战略性选择,条件是以色列也走同样道路,而且也把和平作为其战略选择。

第四,我们在过去两个月中曾四次向大会投诉,这不容辩驳地证明,我们认为以色列的升级政策和不顾1997年3月13日大会第51/223号决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而从事其定居活动的企图十分危险,《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包括叙利亚戈兰和南黎巴嫩在内的所有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

因此,让我指出,联合国是一个我们过去一贯、现在正在和今后将要投诉的伟大机构,因为我们深信,联合国有责任处理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在其各个阶段一切层面和方面的事态发展。我们的行动并非轻视和削弱和平进程两个发起国的作用。相反,正是要通过推进和平进程而支持该作用。

我们现在所讲的这个和平意味着什么?当以色列谈论和平时它意味着什么?我们和平的基础是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这是我们从马德里和平会议开始以来保证做的事。

但是,我们必须回答的另一个问题是,和平对以色列意味着什么?以色列常常谈论和平。它意味着什么?以色列的和平是由其总理所说的“不”构成的:不从叙利亚的戈兰撤出,不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和不同意巴勒斯坦国的存在。这位总理还对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的要求说不。这样——这位总理不久前在躲过他最近的危机时重申了这一点——他的和平意味着以色列政府继续

从事定居点活动,例如在拉斯阿拉穆德。它意味着摧毁在耶路撒冷的社会服务机构布吉阿拉克拉克社团和打开阿克萨清真寺下面的一条隧道——并且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73(1996)号决议还是不关闭它。

第五,以色列政府仍然无视联合国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仍然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规则》。我们目睹以色列当局侵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和穆斯林阿拉伯人的权利。

第六,以色列正对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实行铁拳政策。它鼓励极端主义,执行了一项旨在驱逐和迁移巴勒斯坦平民的计划,以便如俗话所说,在希伯来国家中“清除”阿拉伯居民。我们大家都知道,这种说法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高表现。以色列政府正在破坏和平的本身,以便使其最终完蛋。

令人确实感到遗憾的是,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现在看来正在死亡,因为以色列政府正在推翻过去五年中我们所取得的所有成就、所做的所有努力,以及我们的所有承诺。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拒绝了以前商定的所有和平基础。这意味着彻底摧毁和平进程。

在回答上述问题时,我们不得不注意到以色列正在推行拖延政策。当以色列明确拒绝从被占领的叙利亚的戈兰撤出并说从黎巴嫩南部撤出是有条件的时候,它说的和平是什么呢?它的后一种声称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说,以色列必须毫无先决条件地从黎巴嫩南部撤出。

以色列现政府甚至拒绝承认以色列前政府所作的承诺。根据这些承诺,我们通过了许多有约束力的决议。根据在谈判结束前达成的这些承诺,以色列必须撤到1967年第四条线上。以色列不想执行这些承诺。这是以色列政策的一部分,把扩张与建造定居点代替了和平。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不想执行在进行最后地位会谈之前所作的承诺。以色列不想执行它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协议。

鉴于所有这一切,谁能告诉我,以色列想要我们执行的和平是什么?所有这一切是否有助于实现和平?叙利亚

和其他阿拉伯方面是否应当对这一不会恢复我们权利的和平感兴趣?

正如哈菲兹·阿萨德总统所说,和平进程必须成功,因为我们都关心和平。整个区域和世界人民都关心和平。但是,为了使和平获得胜利,必须作好准备。和平意味着正义。如果正义不是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我们就没有和平,而只有投降。

和平进程的成功将对区域和全世界人民产生积极影响。和平将使我们能够避免作出牺牲,并将节省可用于改善条件的许多资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已经重申,我们将继续站在和平一边,包括和平的所有方面,他表示希望,所有人,所有国家将为此作出努力。就象他今天所作的那样,叙利亚已经支持了这一战略选择:为了实现和平,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叙利亚的戈兰,撤到1967年6月的第四条线上;它必须从黎巴嫩南部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撤出;它必须保障巴勒斯坦人民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合法权利。根据“为和平而团结”决议的规定,我们将有责任把这一问题当作一个优先事项,因为和平是实现安全的方法。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首先,我国谴责以色列的定居政策和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愿望。我们相信,以色列要对在区域制造紧张和暴力负责。它正在把和平的环境改为战争的环境。以色列前总理希蒙·佩雷斯先生说过,内塔尼亚胡政府正在走向战争。

第二,叙利亚自然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扔石头的儿童”表示声援。他们正在面对一支军事力量的实力和技术,正在为捍卫自己得到国际公约保障的合法权利而抵抗以色列的占领。我们必须要问:在任何道德体系之下,我们怎能把一个扔石头的孩子称为恐怖分子,而把试图杀害他和攻击住房和清真寺的以色列士兵却被称为和平鸽?这是什么逻辑?

第三,如果我们地区被迫恢复冷战,那是因为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和对和平进程采取极端、狂热、侵略成性和扩张主义的政策。

第四,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对我们来说不是什么新东西,历来就有。现在新的是其激烈程度和以色列所走的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和驱逐巴勒斯坦人的危险道路。因此,大会必须肩负起自己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制止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古奈姆山的定居点活动,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

第五,我们必须采取步骤,迫使以色列尊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

第六,在这次在“团结一致共策和平”的旗帜下召开的这次特别会议上,大会应该履行它的责任,拯救以色列企图彻底破坏并以使陷入僵局的和平进程。因此,我们呼吁和平进程的发起国以及欧洲联盟各国认真重视和平进程,认真的程度应该是和以色列总理威胁摧毁和平进程以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危险程度相符。

我们呼吁大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制止对以色列定居活动,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定居活动的一切援助,这些活动是非法的。

叙利亚在和平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可改变的。特别是,叙利亚一贯阐明坚持马德里会议的基础,坚持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和平谈判被打断时,我们呼吁恢复和平谈判,以便在已经实现的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拯救有关各方过去五年谈判中尽很大努力取得的结果。无论谁放弃这些结果,不管他和平的调子唱的多高,都不能认真地声称他所寻求的是本地区 and 世界各国人民所寻求的和平。在本地区实现和平,需要世界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欣然乐意和诚心诚意地采取行动。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谨向主席转达摩洛哥王国的感谢和最高敬意。我还要表示,我国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不知疲倦的努力和英明领导。

我们现在再次开会讨论以色列政府建造一个新的定居点的决定。摩洛哥代表团对以色列1997年2月26日决定

推行在神圣的圣城建造定居点的非法政策深感不安。在圣城东部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的决定是一连串公然企图的最初一项,其目的在于改变圣城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抢先决定有关圣城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

月复一月,我们看到以色列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行动,最近的是,决定在阿姆德角地区再建一个定居点,在哈拉姆谢里夫区内开放一条遂道,以及关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驻圣城办事处。这些行动已在当地有效地造成不仅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而且不利于和平进程本身的新局势。

这些行动发生时不能被人接受,今天不能被人接受,而且将来也不会被人接受。它们清楚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禁止可能改变圣城的法律地位、人口结构和文明作用的任何措施。它们也不符合《原则声明》,以及随后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不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禁止占领国——这里是以色列——对占领领土作永久性改变——或者让自己任何人口在那里定居。

以色列建造新定居点的最近决定必须受到谴责,因为尽管以色列企图拖延和重新解释已经达成的协定,和平进程似乎已恢复某种正常状态。今天,所有这些,特别是过去四年中如此煞费苦心地建立起来的相互信任,已经被以色列破坏。

而且我们担心,以色列采取的任意措施,可能在巴勒斯坦人民中间激起一阵愤怒和失望,带来不可预见和通常痛苦的后果。

在这方面,在联合国以外,各种国际论坛已经得出结论,即以以色列的最近决定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最近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会议、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会议、圣城委员会最近在哈桑二世殿下主持下在拉巴特举行的会议,以及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2次部长会议,都要求采取具体措施,扭转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最新的侵犯。

中东和平进程已给该地区各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一个和平、稳定与繁荣新时代的希望,巴勒斯坦人

民为争取自己的权利,已经作了长期的斗争和牺牲。和平进程目的在于解决分歧,尊重该地区所有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我们曾经相信,这一进程将带来一个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间关系的新时代。但是我们被迫看到,以色列的单方面措施正在迫使我们倒退,因为这些措施属于一个我们曾经十分希望已经过去的时代。

和平进程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当然具有历史意义。现在要看以色列严肃执行它已同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各种协定中的决定。在最近就希布伦达成协议之后,应该就其他有争议问题进行谈判,特别是圣城未来地位问题、定居点、难民和边界问题,以及被占领领土的永久地位问题。

和平进程和中东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必须得到充分、连贯和公正的实施,而不是选择性、零散或有条件地实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发起者反对修建新定居点的决定,确保这一进程不致逆转。

摩洛哥王国别无他择,只有支持和平和作出的尊重和公平的所有条件的承诺。我国充分意识到如果和平进程失败中东将面临的命运。要实现持久的和平,所有各方就必须在正义和相互承认合法权利以及以前所商定条件的基础上选择和平。

只有该区域人民的领导人拿出勇气并遵守各项承诺,该区域人民才能获得和平的果实。我们希望,对那些数十年来生活在恐惧、猜疑和暴力中的数代人来说,这一和平能成为现实。以色列必须建立信任,不是定居点。

蒂奈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本届特别紧急会议是在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处于关键时刻的情况下举行的。其原因在于以色列政府推行其定居政策的决定和耶路撒冷的犹太化以及它对该城市阿拉伯特性的攻击。

大会这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一个月内两次未能在中东问题上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后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召开的。以色列在作出于阿布古奈姆山地区修建新定居点的决定后又对拒绝遵从其决定的平民进行了残暴的血腥镇压,公然违

反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和第476(198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认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措施是无效的。我们呼吁联合国给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解除对该城市的封锁,允许巴勒斯坦公民中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从事宗教活动。

以色列的行径必定将导致一场灾难,给该区域国家和人民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苏丹谴责以色列对平民采取的行动。我们呼吁大会在尊重有关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情况下担负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其伤害穆斯林和世界所有宗教信仰情感的行动。必须要求以色列根据《宪章》规定的禁止以武力吞并领土的原则放弃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口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政策。

苏丹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尊重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和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会议的决定。它呼吁大会这个联合国中最民主的机构制止在耶路撒冷的所有非法行径。我们还呼吁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者给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它尊重国际社会的有关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并要求停止一切定居活动,拆除现有定居点,同时重申定居政策违背国际法。

以色列这些行动的继续很可能会敲响和平进程的丧钟。苏丹坚信,要确保中东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以色列就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放弃它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西岸其他地区、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推行的殖民政策。以色列必须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耶路撒冷这一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圣城。我们谴责最近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制造紧张和不稳定的行动,我们呼吁它放弃这种行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因此,我们支持文件A/ES-10/L.1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这一法律措

施,以使中东普遍实现和平与安全,使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得以建立。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召开联合国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雄辩地表明,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大会需要根据《宪章》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并处理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造成的有害影响。

占领国以色列于1997年2月26日作出一项决定,在扩大的耶路撒冷城市政界线内阿布古奈姆山建立一个新定居点,以便在地面上制造新的事实,为其扩张主义定居点计划和“种族清洗”政策服务。这项决定激起了国际社会的愤怒和谴责。这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新的、公然的侵犯,是以武力侵占土地政策的继续,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违反。此外,这项决定有损于圣城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以及不仅是阿拉伯人民而且是穆斯林和基督教世界的精神价值。

以色列一宣布它打算在东耶路撒冷开始兴建定居点,阿拉伯集团就求助于安理会,以便作出一项明确的决定来停止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因为这项政策严重威胁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美国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两次未履行其职责。以色列开始了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并坚持野蛮地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该地区紧张局势继续加剧。

如果不是美国给予以色列无限制的支持的话,以色列本来不能够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项支持包括使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失效,并施加压力阻止召开本届特别会议。

继续推行这些政策将把该地区 and 世界引向最悲惨的灾难,因为这将意味着无法无天蛮力逻辑的绝对最高权威。那些使安全理事会不能在以色列扩张主义问题上发挥作用的人,和那些声称不能通过安理会的决议来实现和平的人毫不犹豫地以最令人发指的方式利用同样的机制以便执行其针对人民的阴谋。他们一方面阻止安理会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以及伤害穆斯林和基

督教都世界的感情和圣地的作法,另一方面他们毫不犹豫地在本月夜以继日地连续8天召开安全理事会,目的在于谴责伊拉克朝圣者飞往麦加圣地。

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和会议将通过的有关以色列非法行动的决议草案发出了一个促进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强有力信息,一个申张正义和争取和平以及谴责有选择性的和双重标准作法的强有力信息。

贝尔格赤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大会本届特别会议。

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是紧接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举行会议以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之后召开的,这毫无疑问地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地区的事态发展引起人们的关切,在所有这些讨论中比比皆是的支持和平进程的坚定决心突出了这种关切。

自《原则宣言》和《希布伦议定书》签署以来,南非一直乐观地注视中东地区的事态发展。由于这些文书是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奥斯陆协定为基础的,南非乃至国际社会承认和称赞它们是朝向实现该地区盼望已久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的步骤。我们曾经希望和相信,有关各方将履行他们对这些协议所作的承诺并表现出诚意,不采取任何给执行这些协定造成障碍的任何措施。

以色列政府作出在阿布古奈姆山开始兴建定居点的决定对和平进程造成了消极影响。我们大家都知道奥斯陆协定要求协定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害于谈判和有关领土最后地位的措施。

以色列政府似乎通过执行这一定居点政策,正单方面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而这一问题尚待在最后地位的谈判中讨论。

目前的决定也背离了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商定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同以色列前总理西蒙·佩雷斯先生提出的“勇敢者的和平”原则形成鲜明对比。

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领土的行动是非法的,它们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并完全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因此,这些行动造成一种严重威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这是毫不奇怪的。以色列政府应对目前的紧张局势以及笼罩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暴力负完全责任。

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为确保所有人的安全以及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和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单方面的决定只会削弱和破坏成为保持和平进程关键的相互信任与合作。

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履行其根据双方达成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表现出它对促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和平的承诺。

实际上,本机构以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就是确保以色列政府履行它所庄严承担的各项承诺与义务。

南非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决心使和平进程返回正轨。

乌尔德·亚赫亚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大会主席致意并深表谢意。我们确信,他的政治经验和外交才干将促成本届紧急会议获得成功,正如这些经验和才干使他以出色的能力和负责的方式所指导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获得成功一样。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的继续努力,使大会本届紧急会议得以召开。阿拉伯国家集团鉴于威胁中东和平进程的实际危险而要求举行本届会议。

我们还要感谢那些感到有责任支持对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阿拉伯倡议的国家。它们的支持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坚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敏感区域承担其责任。

继以色列政府作出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的决定以及由此形成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紧张局势之后,鉴于全世界、尤其是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的关注和谴责,面对安全理事会在连续举行两次会

议之后未能采取充分措施解决这一危机的情况,以及鉴于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和不结盟运动的决议和建议未得到执行,我们不得不呼吁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我们根据联合国的议事规则,没有其他寻求法律解决的手段。因此,毛里塔尼亚极度重视本届会议。

认真和负责地应付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的非法政策和行动对中东和平进程所构成的威胁,这是我们的道义和法律责任。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尤其是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而且还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与中东和平进程其他各方自由签订的条约与协定。

耶路撒冷问题对所有天启教的信徒,特别是穆斯林来说是一个敏感问题。几个星期前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最近在拉巴特举行的圣城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决定都阐明了这一点。因此,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新定居点的决定,使以色列不仅违反了同巴勒斯坦当局就耶路撒冷未来所签署的各项协定,而且还违反了国际法与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和第476(1980)号决议,这些决议重申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所有措施均无法律效力,因而是无效的。

我国对我们在本届紧急会议上所面对的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并鉴于其平衡与负责的性质而呼吁各国予以支持,因为我们这样做,就会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中东解决方案的承诺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全力支持中东领导人自1991年马德里会议以来所采取的一系列大担的步骤。《原则宣言》在华盛顿的签署,为在加沙地带、杰里科和最近的希布伦取得进展开辟了道路。这些是逐步改善有关各方之间关系的里程碑,开始形成基本上被承认是不可逆转的和平进程。巴西一直并继续坚决主张把该进程作为通过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的容忍与团结而实现的唯一可行选择。

然而,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表明会员一直怀着不安的心情注视最新事态发展。不久之前对和平进程的

挑战已被克服。应该以取得过去几年巨大结果的同样决心来处理余留的挑战。如果没有人蓄意从对和平的承诺倒退——我们还没有听到这样的发言——就不能允许通过无视国际法或通过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来表达不信任。

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前景已经成为我们首先注意的问题。应不惜代价避免在耶路撒冷问题上采取可能破坏就其他地方费力地取得的进展的行动。已经显示了有能力将相互敌视放在一边并进行建设性对话。必须通过加紧磋商和谈判重新获得和加强这种能力。各方间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应旨在确立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所有宗教和民族的信徒都能自由不受阻碍地进入神圣的场所。

中东长期受苦的民众因看到和平的未来而燃起了希望。他们的领导人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已朝着这个方向迈开大步。然而,如果顽固态度战胜寻求妥协的能力,解决办法就不会持久。巴西深信必须认真抓住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出现的对和平最有希望的机遇。我们敦促各方在已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真诚恢复接触,并在谋求持久和平时从他们自从马德里会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中得到启迪。

迪亚塔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几个月前,当在大会第51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我国在这一讲坛上欢迎中东取得的进展,这是由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机构代表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进行了艰苦但却是必要的对话,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那时我国还表示担心,如果联合国不发挥应有作用,就是使中东免于陷入一场有无法预见的后果的新战争的话,这一积极的动向可能结束。

因此,尼日尔欢迎召开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当局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建立一个新定居点的决定。由于这一决定所造成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严重恶化使国际社会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感到严重关切,这一进程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

在这一紧张气氛中,大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拯救我们在这里的所有人都深深承诺的和平进程。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确保正义的呼声受到倾听,这就更加重要。

在拯救和平方面,我国认为只有严格和全面执行已经缔结的和平协议才能使所有各方毫不含糊地将他们所具有的和在本届会议上明确宣布的和平方案变为行动。在谈判的这一阶段,国际社会必须防止会预断耶路撒冷最后地位的任何地理或人口改变,而且必须将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行动视为非法。

同样,我国认为圣城是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所载的所有有关其他被占领土的规定都应实用于它。

我们有能力使构成中东和平与安全的未来的基础的对话和正义获胜,这一未来必须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因此,在和平进程的这一困难阶段,必须优先作出一切努力恢复各方之间的信任并从而加速谈判以全面执行各项协定。

就我国而言,我们支持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希望本届会议将使国际社会能毫不含糊地公开反对在阿布古奈姆山兴建新的住房,并反对所有会危害和平进程的单方面措施。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一年前,若要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对我们是异想天开的事情。那时存在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希望,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不幸地是,以色列政府在过去几个月的行动十分清楚表明这次中东和平的机会可能又丧失了。我们心中毫无疑问记得以色列国家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过界内存在。然而,以色列享有这一权利不能以剥夺巴勒斯坦人享有类似和平等权利为前提。

基于历史、政治和宗教考虑,以色列可以要求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巴勒斯坦人也可以提出这一要求。这意味着巴勒斯坦的最终地位只能通过艰苦和全面的谈判,

而不是通过单方行动来决定。因此,双方都不应企图以任何方式抢先决定这些谈判的结果,包括篡改现在的版图。耶路撒冷的未来地位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来说都是一个高度情绪化的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不能就这一问题采取单方面行动而引起另一方的某种反应。

尽管我们有时理解那些诉诸使用暴力手段表达其挫折感的人没有任何选择时的失望和绝望心情,但博茨瓦纳极为憎恶暴力。以色列有保障的和平也应化为巴勒斯坦人有保障的和平,包括他们有保障得到耶路撒冷部分地区。永久和平不能建立在一方挑衅水平不断升级基础上,也不能建立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儿女的坟墓上。只有通过信任和相互理解才能建立永久和平。以色列不能也不应该牺牲巴勒斯坦人的要求和期望来实现其类似的要求和期望,反之亦然。在这方面,不能对耶路撒冷城市提出任何高人一等的要求。

本届紧急特别会议明确表明,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一致认为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定居点危及和平进程,而且这些国家也愿意站起来为保护和平进程说话。召开本届特别会议不仅仅是为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民族的希望及期望,虽然这样没有任何不对的地方,因为他们的希望和期望都是合法。召开本届会议是为了表达会员国对这种公然不必要地威胁和平进程所感到的震惊,并使以色列了解和理解建造新定居点使国际社会感到的沮丧和关切。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也理解,它的行动不符合以色列自身的和平利益。假如联合国这次可以以一个声音说话,这个信息本来会更加响亮和明确。以色列就会认识到其立场的孤立,并放弃建造这些新定居点。

和平进程花了许多痛苦的谈判岁月才达到目前阶段,扭转其迄今取得的成果不符合区域和平的利益。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定居点恰恰会出现这种不可取的结果,因此国际社会感到非常关切。我们希望并祈祷以色列政府重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定居点在国际上引起的不安,并遵守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自由达成的各项和平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是中东和平进程的核心。以色

列一直坚持建造犹太人定居点问题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双边基础上加以解决,而不在联合国进行审议。但是,以色列却违反它与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各项协议,单方面决定建造犹太人定居点。

以色列通过让新犹太人在东耶路撒冷定居,正在谋求改变东耶路撒冷人口构成和法律地位,最终永久占领东耶路撒冷的目标。以色列的这种行径违背了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和有关国际法,因此,这些行径自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另外,使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这些行径将给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制造障碍。被占领土上不可能有任何和平。以色列即使在被占领土强制实行和平,也不可能享有和平。

被占领的各国人民有争取自由和解决的神圣权利。哪里有占领和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是一条法则。如果以色列真诚渴望同其阿拉伯邻国和睦共存,它就应该承认这个历史事实。

中东问题应该在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基础上加以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建立独立国家权利在内的各项合法权利都应得到恢复,以色列应该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首先以色列应该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犹太人定居点。

几十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在物质和精神方面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对此感到自豪。世界已发生很大变化,但是,我们对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支持从未改变。我们今后还将坚定地站在阿拉伯各国人民一边,直到他们完成其正义事业。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自联合国决定创建两个国家并把耶路撒冷确定为单独实体以来的多年中,联合国目睹了各种斗争,这些斗争完全改变了本来要成为这两个国家分界线的领土。

为此,秘鲁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起一贯支持和提出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核可了在奥斯陆和马德里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各方都已作出承诺的和平进程。

因此,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将本应用来交换和平与安全的领土上扩大和重新修建定居点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和国际法。在以武力获得的实际局势基础上分裂耶路撒冷也是不能接受的。

这是大会第二次开会——现在是一次紧急特别会议——因为本来要在和平进程结束时加以讨论的耶路撒冷最后地位已经并将因目前在阿布古奈姆山进行的建筑工程而受到破坏。

耶路撒冷东区受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252(1968)和338(1973)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的保护,这些决议确定以色列不能对这些领土拥有主权。

因此,耶路撒冷必须受到国际法的保护。此外,它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因为大会在1947年第181(II)号决议中强烈呼吁尊重各个圣地、宗教庇护所和建筑,要有明确的进出、访问和过境的自由。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任何和平协定也必须包括得到国际保障的条款,重申并确保世界所有信仰的男女们访问耶路撒冷的自由,该城必须是一个精神、信仰和容忍的首都。

自从1947年以来,联合国保障本组织任何成员到大会来指出对耶路撒冷政权的任何威胁或侵犯的权力。本大会的目标必须是向有关各方发出一个紧急的信息,即必须立即恢复和平进程和拒绝那些违背既定国际协定的行动。

秘鲁认为大会的决议草案现在比以往更加必须强烈呼吁任何一方避免采取任何暴力行动,不管是在那里,不管是由谁采取和针对谁。

瓦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谨强调审议中问题的下例方面。

第一,耶路撒冷城具有特别的政治、历史和宗教意义。这个中心由于所涉的影响和利益,长期不仅在该区域而且在全世界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不可否认的政治影响。它有着同人类思想演变交织在一起的长期的历史,因为它是世界上各种不同文化交往的十字路口之一。它是决定了人类大部分的命运的三大一神教的摇篮。

第二,联合国几乎从创始以来一直参与处理耶路撒冷局势,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此的关心。不能脱离中东长期困难的问题的总背景来看待这一局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目前是这一问题中的主要当事方。

鉴于这一局势,厄瓜多尔谨重申以下各项原则的有效性,这些原则是国际政策的基石。第一,不允许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第二,以非法程序或手段,主要是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获取或占领领土的作法遭到拒绝。第三,各国负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且抱有诚意和以真正合作的精神谋求解决它们之间现有的冲突和争端。

在执行这些原则时,必须鼓励中东冲突中对立各方之间进行谈判,在这一过程中它们可以依靠国际社会提供的谅解和支持以及传统上努力向冲突各方提供协助的各国的合法援助。

至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厄瓜多尔代表团将根据上述考虑决定其立场,并将符合促进和平解决问题的目标,使冲突各方坐在一起,并确保这样做不会成为新的对抗的根源。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人们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以不同的强烈语气和不同的方向发表了各种见解。事实是,我们在这里审议的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来说都是重要的,尽管我们并不否认双边谈判的根本重要性。有鉴于此,我们到这里来不是为了给争端和对抗火上浇油,而是寻求一致意见和谅解。

在本世纪将结束之时,我们摆脱了长期的冷战时期所产生的严重的紧张局势。我们能够避免使许多倡议无法实施并使之难以创建一个减少紧张和增加信任的世界的对抗。

我们生活在所谓的冷战后时期,但是,我们只不过是过去积累的许多问题和其他一些目前以新的形式出现的问题寻找新的国际平衡和解决方法。但是,面对这一

切,我们必须找到答案并且要同国际社会面临的新情况取得合谐。

鉴于这种局势,我们必须维护中东和平进程,尊重争端各方的权利。我们绝不能促进意见冲突,恰恰相反,而是必须以最和平和适当的方法帮助解决它们,以促进国际信任。

我国要借这次特别会议的机会明确和直接地讲,那样我们在这里讲的话第一不会阻碍仍在进行的发展,第二将能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的机制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和效力,以便在任何时候作出反应,维持国际秩序及世界和平。我们一方面为争端各方维护正义,另一方面加强国际法建立的处理冲突与争端的国际机制。因此,我们主张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这些办法不会帮助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却能加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中东国家,在整个历史中,特别是在二十世纪近些年,它们经历了严峻的冲突。

不讲耶路撒冷局势的具体问题,我的发言就不能完整。耶路撒冷必须成为世界博爱的模范典型,因为拥有数百万信徒的几大宗教都发源于此。在政治和精神自由保障之下的一种宗教宽容气氛,不仅对耶路撒冷的生活和活动是必要的,而且也是整个世界的一个象征。我作为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现在在这里说的并不是新内容。自从1947年以来,大会一贯主张这样做和这样安排。

在我们加强信任的努力中,我们希望双边谈判仍在一种富有创造性、诚实和相互真诚的气氛中继续发展。过去五十年,中东发生过严重的冲突。我们已有能力克服它们;国际社会也有力量和办法做到这一点。但是我们必须保护未来,在一种更加宽广的共存、信任和团结的气氛中,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

基于以上各种理由,委内瑞拉来到这里支持共存、共识、承诺、和平、和睦与国际团结的办法,这些办法不会加剧对抗,却能促进谅解与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拉腊基先生阁下,感谢你请我在这次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发言。

首先让我重申上月份我在本机构上讲的话:与我们的期望相反,巴勒斯坦的局势没有好转,而是变得更加痛苦了。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曾同国际社会一起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尽管协定中有些不利内容影响巴勒斯坦人的利益。事实上,我们曾希望该地区有一个和平的未来,因为在奥斯陆协定执行工作初期阶段之后,已出现进步的迹象。我们曾欢迎今年1月有关以色列部队撤离哈利勒的协定,并且准备继续支持实现和平进程已商定的目标。

但我不得不十分悲痛地说,不仅是我们的希望而且国际社会所有表示良好祝愿的人的希望,现在都已经被巴勒斯坦事态令人遗憾的转变打破了,这里的责任在于以色列,而且只有以色列。因为是以色列通过一系列违反和平协定各种内容的行动,造成了动乱。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筑一个新定居点,这是它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先发制人地决定最后地位问题谈判结果的最新阴谋。耶路撒冷不仅对阿拉伯世界,而且对整个穆斯林世界极端重要,它是穆斯林礼拜的第一朝向,是穆斯林的第三圣城,而且对所有三大宗教以及国际社会极端重要。以色列的决定明显地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违反《原则宣言》及其随后的协定。它还有可能破坏中东和平进程迄今已取得的任何进展。

在1997年3月5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联合国内伊斯兰集团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步骤,确保以色列政府撤消其决定,放弃在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不幸的是,安理会未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立场,因此不得不在3月12日由大会召开会议,并且现在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在这方面,我愿告诉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本星期在巴勒斯坦与阿拉法特主席接触,和在安曼同约旦当局接触之后,将在下星期访问纽约,会晤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圣城耶路撒冷局势问题将是他在会晤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我们愿意保持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谴责以色列政府有关东耶路撒冷的这项最新决定,如同在以色列的另一项挑衅行动--开放神圣的阿萨克清真寺西墙下的隧道--之后我们所做的那样。我们还要对以色列仅仅再撤出西岸2%地区的企图,而不是有意义、有效和完全撤出那块巴勒斯坦领土,感到失望。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如果不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其中特别强调耶路撒冷是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的一部分,该地区不可能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

主席主持会议。

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而且的确应立即实施它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465(1980)号、第476(1980)号、第478(1980)号和第1073(1996)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涉及耶路撒冷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的地理和人口状况以及采取对耶路撒冷的地位有任何影响的任何行动。该城市的最后地位尚待在和平进程的稍后阶段讨论。

此刻,我想提一下一两个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即联合国也许不是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适当场所。令人奇怪的是,这句话所针对的是51年前为以下目的而成立的世界机构: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上面这些话引自《联合国宪章》,当然没有哪个会员国能否认这一点,也无人能否认各项奥斯陆协定和由这些协定产生的所有其他协议都源自《宪章》的精神、原则和有关规定。

产生自奥斯陆协定的平等双方之间的双边谈判是令人欢迎的,并将继续具有价值,只要有关双方中强的一方不依仗权势意图压制弱的一方。一旦发生此种情况--以色列现在正是这样做的--那么弱的一方,在这个情况中是巴勒斯坦人,就必须求助于联合国给予力量,促使以色列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适当改变它的行为,努力象大会所期待的那样在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的谈判和行为中做到明智与合理。

我们现在要再次敦促大会发挥它的作用,利用它的影响力制止以色列继续采取顽固态度。这种态度体现在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包括使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企图。我们要呼吁大会将以色列的所有这些政策和行径视为公然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有关决定,特别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相应表明立场。

主席先生,我们还要通过你再次要求国际社会说服以色列解除对耶路撒冷的封锁,停止实施其给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所有决定和做法,尤其是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捣毁巴勒斯坦财产和房屋,撤消发给巴勒斯坦人的身分证--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将他们驱逐出耶路撒冷--以及妨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土之间,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它与外部世界之间人员和货物流动自由的限制性措施。所有这一切不仅正继续打乱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而且还使巴勒斯坦经济无法按照奥斯陆协定的要求得到任何有效的发展。我们还敦促大会阻止以色列在阿克萨清真寺周围从事任何挖掘活动,并立即制止对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的侵犯。

主席先生,我要象我以前曾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做的那样,通过你再次向大会保证,一旦采取了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从而改善恢复和平进程的环境,那么体现了世界各地10亿多穆斯林严重关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54个成员国将进一步全力支持和平进程,以实现它们使该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宁的共同愿望。

最后,我要提到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它对继续中东和平进程的问题采取了公平和明智的态度。大会若通过该决议,将向该地区发出正确和及时的信号:国

际社会对和平进程并非漠不关心而是非常关心该进程,它期待并要求以色列在这一进程中采取公平和明智的做法。和平进程应继续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ES-10/L.1。

在请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十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下面,我要请将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所有代表团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投票时尽可能使发言简短,因为时间已经很晚。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我昨天的发言中,我强调举行这届紧急特别会议绝对没有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的理由。在读了昨天晚上分发的决议草案后,我更加确信这一点。

中东和平进程不需要另一个论坛来发出有欠考虑的激烈言词或又一项脱离现实并有失公允的决议。该区域人民正在寻找解决办法和答案。但他们在这项决议中不可能找到。

直接的谈判一直而且将继续是解决我们区域问题的唯一可行和有效的办法。这一点是无可争辩的。自1991年举行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我们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历史性进展。但这一成就的取得完全是由于当事方进行了面对面的谈判——有时是连续举行其通宵达旦的谈判——坚持不懈地寻求通过妥协达成协议。

这项决议草案有许多有争议的内容,但我只想谈谈一个中心主题。

在目前这个关键时刻,这个或任何其他机构有关和平进程的任何决议都不能无视恐怖行为和暴力这两个严重和紧迫的问题。这要求不仅仅只是隐约地在决议草案中

轻描淡写地笼统反对恐怖行为。它还要求彻底反对任何暴力煽动。要使和平进程继续下去,各方都必须明确而毫不含糊地防止和打击恐怖行为和暴力。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在实地作出坚决的努力,以清除那些策划和从事恐怖行为的人。我要强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知道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是谁,也知道他们在哪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说的是一套,做的却是另一套,这是极其危险的。

因此,巴勒斯坦观察员昨天在这个讲台上所说的话令我们吃惊。他号召巴勒斯坦人走上街头抗议。这种言论不是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人说的,应受到国际社会明确谴责。这些话对实地局势具有实际影响。

在过去24小时里,耶路撒冷地区发生了一些暴力事件。在耶路撒冷有人向一辆客车扔燃烧物,还有人向以色列车辆投掷石块,有一名以色列人被刺。这些事件都发生在我借用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话——街头,发生在这场辩论进行的时候。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向该区域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发出正确的信息。所发出的信息必须是:和平进程将向前迈进,暴力和恐怖行为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因此,以色列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厄立特里亚国高度重视中东和平问题,并在过去几年来一直十分关切地注意该地区事态发展。

以色列政府作出的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建立一个新定居点的决定促成本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这个问题没有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厅中得到解决。发生这种事情是令人遗憾的,但是,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中,该地区不安全超越了在建立新定居点问题上的争端。核心问题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基本原则,我国政府认为这项原则对实现中东和平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政府坚信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家园来行使其自决权。我国政府深信,不实现这项基本权利,中东就不可能有公正、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任何不以明确的措辞保证这一点的协定、解决方法或和平进程的继续将不符合以色列人或巴勒斯坦人的利益,也不利于区域安全与稳定。令人沮丧的是,过去关于中东和平的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象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一样没有实现这一目标。

耶路撒冷城的未来地位是应该在国际范围内加以审查的另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我国政府同意决议草案A/ES-10/L.1执行部分第11段所载的建议。

最后,根据我国的政府的指示,厄立特里亚国代表团将对大会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即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A/ES-10/L.1投赞成票。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墨西哥支持每个国家享有将它所关心的所有问题提交大会注意的权利的一贯立场,墨西哥政府支持召开本届紧急特别会议。

除了这个事实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就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采取立场。我们今天在这里,是因为有人一再使用否决权,我们希望废除并当然不授予任何其他会员国这项特权。

墨西哥政府一直坚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墨西哥深信,对话和和平解决争端现在是、并且将来一直是取代暴力或对抗的更好的方法。以色列人在东耶路撒冷兴建新定居点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这些活动预先决定和危及和平进程。

墨西哥再一次谴责恐怖主义行动,因为恐怖主义行动杀害和伤害无辜人民,并且永远不可能证明是正当的。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基础之一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这项国际法基本前提在世界公众舆论中产生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说法。我们承认这一说法的政

治效力,因为它与和平进程的基础是一致的。然而,作为一项法律原则的提法,我们倒希望其措辞更加严密。

最后,我们要求各方履行所作的承诺,并为重新启动和加速和平进程重新创造必要的条件。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比尔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多次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建立一个新定居点的决定。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尊重奥斯陆各项协定的精神,不要进行改变地面事实并从而先发制人地决定关于耶路撒冷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单方面活动。

我们最近也极为关切地看到针对以色列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行动以及暴力重新抬头。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阻止恐怖主义。必须竭尽全力打破这种可能使和平进程出轨的暴力急剧上升。

挪威仍然深信,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危机只能由各方自己通过奥斯陆协定所设想的直接谈判加以解决。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实行克制并尊重和执行各项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共同努力实现中东持久和全面和平。

尽管我们可能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没有问题,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目前通过该案文将不利于我们大家正在追求的目标,即根据奥斯陆协定早日恢复各方之间的谈判。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ES-10/L.1作出决定。

我要宣布,自决议草案被介绍以来,以下国家成为其提案国:柬埔寨和马尔代夫。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挪威、罗马尼亚、卢旺达、乌拉圭。

决议草案以134票赞成、3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ES-10/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所做的出色工作。它们考虑到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对初稿的建议和修正。

决议的现稿似充分反映了中东和平进程中这一局势的严重性，它的起因是开始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其他行为。因此，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同时，我们谨解释一下我们对决议的一些规定的立场。特别是第11段对得到国际保障的有关耶路撒冷各圣地地位的规定的提及，与该决议的主题无直接关系。我国代表团坚持耶路撒冷各圣地的地位是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的议题的前提；为此，案文中的这一“创新”是一项不成熟的规定，绝不能看成是强加给该问题一个解决办法。

副主席米诺维斯·特里凯尔先生(安道尔)主持会议。

对于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对以色列武装定居者的活动表示关切以及执行部分第12段对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反对，我们想强调双方之间在安全方面进行联络以及各方根据有关协定履行其所有承诺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敦促各方这样做的第10段的重要性。

俄罗斯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共同倡导者，也认为在马德里会议的范畴内提及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有些不当。同时，根据我们的原则，我们支持把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作为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解决方案的基础。

我们希望，今天在大会本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该项决议，将有助于创造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及尽早解决未决问题的有利条件。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是召开大会第十届

紧急特别会议的坚定支持者,这届会议专门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我国代表团是率先告诉秘书长支持召开这届会议的国家之一。

我国由于其民族责任感,继续非常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权利、自决权利以及在自己领土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以阿冲突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坚决支持1991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而在马德里发起的中东和平进程。

叙利亚仍然准备从在华盛顿达到的起点恢复和平进程。我们认为以色列现政府必须尊重并履行以色列前政府所作的关于从被占领的戈兰全部撤回到1967年6月4日时的界线的承诺与许诺。

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对今天的决议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认为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造和扩展以色列定居点破坏了和平进程,并危害到该区域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同时,我们要澄清我们对决议中一些段落的立场。

首先,对于第7段,我国代表团重申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均属非法,必须被认为是无效的以及违反国际法原则的。

其次,对于第11段,我们本希望决议不列入这样一个有关耶路撒冷地位的段落。由于该问题的敏感性以及耶路撒冷城的重要性,该段使我们远离所讨论的问题的核心,实际上把我们引向错误的方向。联合国各有关决议都涉及到耶路撒冷的地位,我们认为提到这些决议应是恰当的。

第三,关于执行部分第12段,我们认为加进这一段落同决议的内容冲突,决议集中于以色列在使用武力所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建立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这些活动违背国际法的根本原则和规则。加入第12段破坏了该决议,因决议案文格格不入。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过去支持、现在继续支持作为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基础的各项原则。我们还大力赞同案文所含的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拒绝。

但是,澳大利亚根本关心的是恢复各方之间的谈判,以便进一步朝着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迈进。澳大利亚认为作为进展的前提,紧迫需要重新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和信心。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该决议无助于促进这一结果,因此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在解释时其投票谨要着重指出从一开始它便认为该决议案文是不平衡的。因此,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然而,德国支持欧洲联盟成员国有关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立场。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在对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的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加拿大认为,在中东和平进程这一关键时刻,这项决议是没有助益的。

加拿大是谋求中东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大力支持者和积极参加者。因此,我们对谈判进程中目前的僵局深感关切。我们认为,只有通过直接对话和谈判各方才能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我们反对任何将会预断这些谈判结果的片面行动。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其他地方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加拿大认为,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建立一个以色列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并有害于和平进程的。我们认为,各方有义务遵守和充分执行它们现有的协定。这一承诺必须包括巴勒斯坦领导人决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萨马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ES/10-2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在表示我们对执行部分第11段持保留意见的同时,我要说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赞成票不应当以任何方式被当作是对以色列的承认。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并谨强调以下各点。

第一,我国代表团本来愿意在案文中加上明确提及大会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所通过的宣言,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重申了各国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我们也重申我们谴责以色列恐怖主义,这表现为以色列定居者和以色列军队在整个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正在犯下的暴力行径。

第二,我们正在审议以色列占领的问题以及包括在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问题。任何这种非法活动都应该受到谴责。我们忠于我们的一贯政策,我们要说,双方应该就圣城的永久地位进行谈判,在进行谈判时应符合马德里和平协定的原则并考虑到必须确保以色列从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

第三,我们要重申马德里所商定的和平进程的现实意义,这一进程是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我们还要重申以色列必须遵守马德里框架并对业已停止谈判的所有那些问题恢复谈判。以色列必须尊重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先前的会议上,乌拉圭表明了其立场,明确反对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新定居点的政策。这次,乌拉圭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的理解是为确保和平进程继续下去,这个问题应该留待双方之间的双边谈判中解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请求发言。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并代表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向支持召开大会本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和支持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的决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和赞赏。这再次证实了国际社会的坚定立场。

本届会议对我们大家,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和平进程来说无疑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毫不夸张地说,它对联合国整个工作都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我们现在希望,这个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的新的明确信息将有助于我们实现理想目标,特别是制止以色列非法行动并使和平进程重返其适当轨道。尽管出现一些消极迹象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但我们仍衷心希望取得这种结果,我们将不在这里谈及那些消极迹象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无论如何,虽然我们希望取得积极成果,但我们重申,如果以色列选择错误道路,我们将再次付诸安全理事会,而且如果必要,将再次付诸本次紧急特别会议。

我要再次对大会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希望,我们可以共同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本次会议刚才通过的决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

下午1时15分散会。